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预留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（A），其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已由公司于 2024 年注销，公司本次拟对上述 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 17.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2 名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 万份。

鉴于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》，现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已届满，未行权的 4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1.25 万份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4 日